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小组

A/FCTC/WG2/5
2000年4月26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000年3月27 – 29日

议程项目1.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主席K. Leppo博士宣布会议开幕

1. 工作小组主席K. Leppo博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致以热烈的欢迎。
2.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博士说，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为公共卫生事业服务的一个政治过程。新的信息显示，以前严重地过低估计了全球因烟草死亡的人数。世界上有12亿吸烟者，而且目前的预测表明到2020年吸烟人数还将增加4亿人。目标是逆转这种趋势，主要是通过群众运动、伙伴关系和多部门措施。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之下，联合国特设机构间专题小组已开始开展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的技术工作。例如，粮农组织正在审查全球长期减少烟草需求量对烟草生产国的社会经济影响。为控制烟草流行所采取的解决方案必须反映问题的全球性，因为各国不可能孤立地应付广告和走私等问题。在2000年9月底或10月初，世界卫生组织将就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召开为期两天的公开听证会。布伦特兰博士请工作小组满怀决心，讲究策略并以必胜的信心向前迈进。
3. 主席忆及，工作小组在1999年10月其第一次会议上请秘书处与工作小组主席团协商，准备一份文件详细说明建议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内容草案的各种可选方案。现在，工作小组将审议文件A/FCTC/WG2/3中包含的内容草案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2000年5月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它的任务不是具体审查语言，而是从技术和卫生政策方面审查内容草案并注意哪些内容得到普遍同意以及对哪些内容存在分歧。

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文件A/FCTC/WG2/1）

4. 通过了议程和时间表。

议程项目3. 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的摘要报告

5. 主席报告说，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在2000年1月25日（星期二）讨论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问题。他向执行委员会介绍了工作小组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执委会委员提出了各种问题。执委会在其评论中持肯定的态度，并尤其强调国家级的多部门行动。

议程项目4. 秘书处关于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进展的最新情况

6. 无烟草行动对外关系处处长C.

Subramaniam女士放映了一部录像短片，该片是支持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7. 无烟草行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处处长D.

Bettcher博士报告了烟草控制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烟草对公共卫生影响的新证据，烟草业的行为，支持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近期国际协商会，以及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的联合国特设机构间烟草控制专题小组的工作。

议程项目5. 进一步详细阐述拟议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草案内容(文件A/FCTC/WG2/3)

第I节 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

8. 与会者对整个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作了一些一般性评论并对文件A/FCTC/WG2/3中包含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的第I节的内容发表了他们的意见。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获得了赞扬。发言者认为，该文件为谈判阶段提供了有效的基础。

9. 若干代表团就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与可能的议定书之间的平衡进行了评论；议定书应当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配套。发表的意见是，公约应当强有力并为国家确定标准。还建议应把义务看作是最低标准，鼓励各国在国内采取更高的标准。在保护青少年、杜绝走私和烟草制品适当标签等一些领域内，看来有足够的共识。但是，一些国家指

出，公约本身提出过多的具体义务可使各国难以给予支持。多数代表团赞同一个强有力的总括性公约，以便使尽可能多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能加入公约。一般说来，它应当注重于广泛、综合和包容性的原则，给各国以必要的灵活性。但是，有建议认为，公约中的具体程度可取决于主题的性质。有些发言者认为，现在决定各种问题是否应当在公约或可能的议定书中予以处理还为时过早。一种建议是，可从目标和义务开始，先完成公约；然后可指定工作小组制定议定书。

10. 与会者注意到，烟草控制措施是各国的事情。公约和可能的议定书都应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异；不同类型的国家应以不同方式负起责任。应当为强有力的国家规划提供支持，但烟草种植具有很高的政治性，各国政府需要灵活性。

11. 有些与会者提出，应当特别强调妇女、儿童和穷人等脆弱人群。性别问题应当贯穿始终。虽然应当处理烟草使用增长的问题，但目前的流行程度在许多国家中已经是一个重大问题。

12. 一些代表团强调，烟草控制需要多部门的措施，其中涉及所有国家部门。文件中规定的一批综合措施受到了欢迎。但是，若干与会者建议，主要重点应当是跨国界广告、赞助和走私等领域内的跨国措施。这样，公约将补充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并将确认需要国际合作的反应。另一些与会者强调，国家和跨国界问题都应包含在公约之内。将需要在各国内部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13. 有些发言者强调，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应突出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并且这些组织应参与谈判进程。另一些人表示的意见是，公约所包含的条款应当是经济有效的，而且需要确认烟草控制的障碍。

14. 表达的意见是，需要对贸易政策和烟草法律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总的来说，文本应当使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据建议，应当保护发展中国家免遭烟草制品国际贸易的影响，向这些国家出口烟草制品和/或烟叶的发达国家应当承担责任。

15. 若干发言者认为，文本不够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更多强调对今后因实施公约而遭受损失的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在通过公约之前，援助这些国家的供资机制细节应当明确。有些国家的经济依赖于烟草，但在确定替代作物或生计方面所做的工作极少；在获得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援助之前，这些国家应当不受公约条款的约

束。此外，包括种植者在内的一切具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应参与有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协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严肃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但所有国家都将受益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16. 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执行主任Yach博士说，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烟草种植和作物多样化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并已采取步骤加快该领域内的国际行动。粮农组织现在正在马拉维开展关于作物多样化的培训规划，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大规划的一部分。按照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56号决议中的规定，特设机构间烟草控制专题小组正在强调烟草控制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烟草种植的影响。粮农组织领导下的另一项国际行动将注重于7个国家中解决农业生产、就业和家庭收入问题所需的政策变化。这项研究将预测需求减少的不同局面中到2010年为止的世界烟草供应、需求和贸易。因此，联合国系统正在注重于可行的远期解决方案——不仅是作物多样化，而且是替代性生计。

A. 序言

17. 与会者建议对序言做如下方面的增加：戒烟规划；烟草业的作用及其对造成的危害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当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烟草制品时；跨国界广告和走私的问题；使用宣传手段劝说人们不要吸烟；青少年、妇女和下层人群；以及通过减少危害的措施保护人类健康。提及现有条约和协定时应当很具体，使人明白意图所在。

18. 还建议在序言或其它地方增加一个段落，其中涉及卫生部门所有工作者确保他们为其他人提供榜样的必要性。同样，应当有关于卫生权利以及关于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健康环境的一个段落。预防吸烟应当属于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的问题。应当明确指出这种制品的成瘾性以及与其它物质滥用的联系。可按如下增加一句话：“鉴于各国目前主要的卫生和社会重点，日益加重的烟草成瘾问题使之有必要现在就采取行动以阻止未来疾病和死亡的增多”。据建议，应当提到反对烟草控制的常用论点之一——选择的自由，并同时提到强有力的反论点（对他人的危害、该制品的成瘾性）。序言中应承认烟草种植、生产和使用造成环境恶化的程度。

19. 一个代表团建议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具体如下：“认识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以及不同卫生系统的能力、宣传手段、生产和使用烟草的形式与方法等方面的差异使之有必要对这一问题采用多部门的措施”。

20. 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在第1段，应在“全球性问题”之前加上“日趋严重的”。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2段，应以“并且特别关注市场营销转向发展中国家”代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可将第2 –

4段合并如下：“面对国际社会关注烟草流行的社会和健康问题以及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生产的增加，这种增加与烟草业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增加消费的直接和间接广告宣传、促销、市场营销和其它活动产生的其它奖励有关”。

21. 建议第5段应改为：“深切关注不断增加的非法跨国界贩运，并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消灭这种贩运和终止非法形式的贩运”。另一项建议是，第5段应包括提及假冒品牌，因为其所含成份不受控制。还应提及国家之间的合法跨国界交易，这些交易可能促进在其它国家的烟草消费。

22. 关于第6段，认为“成瘾”比“药理活性”和“烟草使用”比“烟草成瘾”更可取。一种意见认为可接受第3段至第8段，但需将提到的议题在公约的执行部分予以处理；另一种意见认为第6段至第8段属于议定书。第9段应重新措词，使之更为肯定，而第10段应予删除，因其与第2段重复。

23. 另一项建议提出可将第14段和第15段合并，忆及有关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和女童使用香烟和其它制品极大增加的规定。另一些发言者认为应保持为两段，因为儿童和妇女应分别对待。提议第17段应具体提及发展中国家。第18段被认为对于生产烟草的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应列在序言的前面。提议以“生产烟草国家”代替“烟草工人”。第20段应予扩充，以提及科学界、文化基金会和媒体协会。

24. 建议对整个语言进行审查以确保语调客观。凡提及由烟草造成的死亡的措词也需重新进行审查。

B. 定义

25. 与会者认为定义在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关于A.1段“冒烟烟草”，建议加上“方头雪茄烟”并将方头雪茄烟、丁香香烟和比迪归入一类列在“雪茄”下而不是“香烟”下，因为它们都是用烟叶而不是用纸包卷的。

26. 在A.2段“不冒烟/无烟烟草”下，应加入一种新的类型“(c)舌下烟草”以包括“纳斯”(nass)，这是在中亚使用的一种含有尼古丁和其它危险添加剂的烟草形式。在A.2(b)段，应加上舌下烟草粉末。在“咀嚼烟草”下，注意到可不用烟草制备**盘麻撒拉**

，因此应予删除，*古卡*后面的文字改为“（可用烟草制备）”。或者，定义应该广泛，集中于使用的类型和方式，而不列举所有可能的烟草形式。

27. 有代表团指出文件中“被动吸烟”的定义超出了法律定义的范围而进入评论。一个发言者提议，“被动吸烟”的定义在“吸烟者呼出的烟雾混合物”之后应继续如下：“从而违反被动吸烟者的基本人权，迫使他/她违背其希望、选择和意愿吸入烟雾”。

C. 目标

28. 对于公约目标的最适当措词存在着不同观点。若干代表团提议方案2，仅此或与方案4第一部分合并。其它代表团认为将方案1和方案4结合可能将方案2和方案3作为第2层次更可取。另有发言者选择方案4，方案1和方案2结合，或方案2但加上方案3的开始词句。另一发言者建议，在方案2中，在“烟草消费”之后插入“被动吸烟”。提议目标应包括提及烟草的生产、市场营销、促销和消费以及对儿童的销售。

D. 指导原则

29. 建议应修订第2段以强调在学校和托儿所减少接触烟草烟雾。“保证”一词会对各国政府造成困难，应予删除或以“规定”代替。在第3段，在“技术”之后应加上“和财政”。第3段还可表示意识到与困扰各国的许多其它问题相比烟草问题的相对重要性。建议删除或修改第4段，因为世界卫生组织处理的是公共卫生而不是贸易。在对此作出反应时，Bettcher博士指出，第4段所含语言已在多边环境公约中使用，并符合现行国际贸易协定。据认为，第5段措词极为直率，此事应留待谈判阶段。也有意见支持保留该段落，并在公约中明确指出烟草业的责任。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删除该段，将问题留由国家法规处理。

30. 提议的其它段落有：各国有责任本着公约的精神制定其自己的烟草控制规划；发达国家有义务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规划；无烟空气；在采取适当烟草控制措施之前减轻危害；以及如D.6段或可能如A.4段，由烟草种植造成的环境损害。框架公约与现有条约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在公约和议定书中解决。

第II节 义务

A. 一般义务

31. 一些代表团要求以更概括的措词表达这些义务，而将细节留给议定书；其它发言者虽然把烟草税收看作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但认为这一节(第2(b)(i)段)特别过于指定性。但是，另一些代表团主张在框架公约中应更加具体而非不十分具体。其中一个忆及奥斯陆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具有资料交换中心职能的科学委员会的建议；烟草制品应根据市场前评价的原则进行管制，并由烟草业负责证明对健康的影响和安全性。

32. 由于应利用现有机构或是由于应由各国政府决定哪个国家实体承担此项工作，有意见反对在卫生部下面设立和资助国家烟草控制工作协调机构的意见(第2(a)段)。

33. 虽然有意见表示完全或有保留支持指拨烟草税收用于烟草控制(第3段)的意见，但是另一些发言者告诫，其中提出了国家法律问题，那将可能阻止批准。

34. 一些国家表达这一观点，即在进程中规定消费税的比例尚为时过早。其它代表团建议，烟草消费税规定不宜列入框架公约。据认为，由于各国消费价格指数的组成不同，应谨慎地采用将烟草从消费价格指数中删除的规定。

35. 广泛支持防止向青年销售烟草(第2(b)(ii)段)。实际上，发言者提倡禁止向18岁以下人员、或者17岁以下人员、或者未成年销售烟草制品，包括单支香烟。应禁止由儿童和青少年销售烟草。对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2(b)(iii)段)也存在着强有力的支持，虽然发言者告诫不要全盘禁止，那将易于转移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支持该小段中方案1和方案2的代表团几乎各占一半。

36. 关于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第2(b)(iv)段)，一个发言者建议删除“制造和加工”；该发言者赞同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第2(b)(v)段)的方案2，但建议应按2(b)(iii)方案2的内容使之更加具体。支持方案1和方案2的代表团各占一半。有发言者指出，即使不考虑家庭小工业制品如比迪，制品的标准差异极大。还应当考虑企业活动自由的问题。

37. 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获得巨大支持。这与在国家法规和国际条约下协调税收以及防止走私有关。另一种意见是，考虑到转轨经济制度中的经济问题，公约中不应包含关于税收、定价和免税销售的章节。

38. 一个发言者询问为什么没有提到烟草出口国家的责任。据建议，应禁止补贴，尤其在发达国家；但是，应考虑到与世贸组织协议的可能矛盾。据指出，如果这样一项规定成为强制性的，有些国家将难以批准公约。

39. 表达了这一观点，即在发展中国家不可能规定在酒吧、餐馆和迪斯科舞厅绝对禁止吸烟。注意到，在餐馆禁止吸烟可能证明难以执行，因为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单位通常设在私人家中。

40. 据指出，大多数国家将很难查明烟草业是否遵守公约或一项相关议定书中可能的制品管制措施。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应设立或支持区域中心以便帮助各国分析烟草产品的成份。

B. 广告、促销和赞助

41. 与会者一致同意该项规定的极端重要性，有关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一项重点。由于其宪法保护贸易和言论自由，一些发言者提出难以在现阶段考虑禁止。据强调，应包括间接促销，并应处理由赞助国际活动产生的跨国界广告问题。建议应设立一项基金以提供对体育和娱乐活动的其它赞助，而目前它受烟草业的严重控制。

42. 对第II.B节的两种方案均表达了支持。若干代表团支持实际上是一项全面禁止的提案，将方案1缩短为：“禁止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一项建议是在一个单独段落中处理市场营销。另一项建议是在“并管制”之后删除“或禁止”。还有一项建议是将方案1和方案2合并为：“禁止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或对这些活动施加适当限制，目的在于减少这些制品的吸引力”。

43. 据指出，关于披露支出的第2段不应影响公约前面所提及的限制。据认为，不应当要求披露，因为活动本身不受禁止。该规定将难以适用于传统制品的生产者。

C. 治疗烟草依赖

44. 普遍同意该议题的重要性和将其列入公约。应将治疗看作是与初级卫生保健结合的一项更广泛戒断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建立适合各国情况的具成本效益的战略规划，包括日常咨询及行为和药理治疗，表示了支持。提请注意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以研究治疗吸烟的经济有效的方法，使吸烟者可受益于治疗。对人权问题和保密的必要性应给予适当考虑。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其他民族或少数人群应获得特别注意。

45. 代表们建议，应增加一段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制定治疗规划提供财政支持和世界卫

生组织支持的内容。与需要更多治疗设施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可利用烟草业资金。

46. 一项提议是重新草拟第1段，改为：“各缔约方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承诺尽一切办法制定治疗烟草依赖的持久有效规划”。另一项建议是审查第1段和第2段以避免重复。据认为，第3(b)段需要重新草拟，使之更为明了。据建议，治疗烟草依赖应纳入所有卫生部门规划，而不仅仅是生殖卫生。另一项提议是增加一个新的第3(c)段，内容是使尼古丁替代制品容易获得和利用。

D. 消灭走私的措施

47. 由于走私有能力破坏控制烟草使用的所有其它努力，打击走私被认为是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证据表明有必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至为必要。

48. 提议应将文件A/FCTC/WG2/4中阐述的一项可能议定书的基本内容，尤其是该文件第2、3、4和5段中所包含的内容列入公约本身。制定一项关于该主题的议定书获得支持。需要结合考虑现有国际协定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活动。

49. 在第1段，对方案2的支持超过对方案1的支持。第3(a)段被认为过于薄弱；应当制定具有约束性的规定。另一项建议是在第3段中增加一小段，要求公约缔约方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一次国际会议以协调控制走私的努力。

50. 一个代表团指出，走私只是烟草非法贸易的一个方面，并建议D节的标题为“打击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它建议列入两段。第1段包括公约缔约方的主管机构之间合作和交流信息措施，处理打击非法贸易，包括走私，在烟草制品贸易中侵犯税收，以及打击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和生产中所涉的腐败。第2段处理改进国家立法步骤和协调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措施。

E. 包装和标签

51. 据指出，香烟包装是烟草业可利用的最重要市场营销和交流工具之一。关于包装和标签的义务应包括提及关于烟草制品、其排放物和使用对健康危害的信息的必要性。建议如已知安全水平，应规定各种成份的最高允许水平，并且健康警告应产生于卫生部。

52. 表达了这一观点，即具体内容将更恰当地在一项议定书中阐述。有人提出，第1(a)至1(d)段过于具体。在第1(e)段中，每项方案均获得一些支持。

53. 据指出，第1(a)段所设想的情况将在典型地出售单支或小数量香烟的一些国家同样影响成人和青年。此外，一些发言者认为，尝试禁止是不现实的；实际上，该规定可促使人们更多使用当地制品。一名代表建议在第1(a)段的“销售...香烟”之后增加“或类似制品”，以便包括雪茄、比迪、方头雪茄烟等。

F. 监测

54. 据认为，监测烟草使用以及决定因素和使用后果应是公约的基石之一。监测使各国政府能计划行动和评价变化，并且由于它为媒体讨论提供良好论据，它是有力的干预手段。虽然这是各国的事情，但是需要国际协调和准则以进行比较。

55. 据建议，公约应明确规定有必要建立为所有国家服务的综合并且可行的监测系统。国家监测信息应是制定国家目标和战略的关键；而且此类信息可输入区域和全球数据库。

56. 许多代表团表达了这一观点，即这一节非常具体，并且应该首先就监测的共同定义、做法和重点取得一致。普遍优先选择方案2或与两种方案相结合。优先选择方案1的一个代表团提议列入一项每年两次流行率研究。方案2的一个支持者提议增加“应提供财政支持以履行这些职能”等言辞。

G. 研究

57. 据建议，更具体地讨论在公约中给予研究的地位是有益的。

58. 建议应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列入第2段。一名代表提议修改方案2的第2(f)段，改为：“烟草业和在发展中国家的农作物替代机会，在职业危害以及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尤其关于妇女和儿童”。

H. 媒体、交流和教育 或者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59. 大多数代表团优先选择方案2的标题，“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还有一些建议是“信息、教育和交流”以及在方案2中增加“信息”。视所包括具体程度，该主题可被认为列入公约本身为大家所接受。方案1可作为一项单独内容。

60. 发言者提倡更多重视规划工作以劝阻青年人吸烟及改变态度和行为。反广告宣传是重要的，并且应包括传统媒体。

61. 强调了社区参与的必要性，作为地方级能力建设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提议增加一句以规定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以开展此项工作。

62. 据建议，第1(a)和1(b)段应分别提及由烟草种植造成的环境恶化和烟草业战略的宣传。第1(d)段被认为过于具体。还应提及向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I. 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视具体程度，该议题适合列入公约。据指出，在法律方面的合作可能非常敏感。提出了一项提议，即对丧失其生计的工人和农民开展科学和财政方面的合作应包括在第I节或在A或J节中。据建议，卫生组织应建立中心或支持这些中心，以便帮助各国分析烟草产品。

J. 责任和赔偿

64. 表达的意见是，各国需要认真审查这一节，以确保与其国家法律制度全面一致；按现在的情况，该节似乎只适用于由烟草造成损害的特殊赔偿。一些与会者提议不在公约或议定书考虑该主题，此问题留待各别国家考虑。

65.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主题更适合于一项议定书。在这方面，对方案2有一些支持，而一个代表团表示优先选择方案1。还有意见认为应当加强方案1中关于责任的规定，以处理产生于一个国家、但影响其它国家健康和环境的行动。

K. 信息交流

66. 据认为，只要具体程度合适，该主题可适当地列入公约。

L. 财务资源

67. 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需要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它们实施框架公约和相关议定书中设想的各种活动。其中将包括支持国家控制规划、发展能力和加强机构，以及在烟草种植者努力寻找替代生计向他们提供支持。秘书处指出，第III.F节涉及财政机制的问题。

68. 据指出，标题与第3段下的与财政支持相对而言的技术支持规定存在矛盾。对该段也建议了具体的修订。一个代表团提议修订开始言辞，改为：“各缔约方认识到，出口...的发达国家...”。另一项建议是，以下列代替第3段：“各缔约方认识到，应从财政上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加强他们的国家烟草控制规划”。

69. 一个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新的第4段，读作：“各缔约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国家经济依靠烟草业、特别是烟草种植的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适当资助机制支持采用其它切实可行方案从事多种经营”。

第III节 机构

70. 建议在知道公约的范围和要求之后较晚的阶段讨论设立机构的问题。应当谨慎地审议可能的机构的层次和地位，并考虑到财政影响。据认为，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机制；例如，卫生大会可审议根据第IV节提交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可提供秘书处。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的药物公约可为经济有效的机构安排提供一个样板。

71. 据认为，公约应当是一份综合性文书，具有独立于世界卫生组织之外的机构。缔约方会议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机构安排。关于第III.A节，有些与会者认为缔约方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在第III.A.2段中，非常会议也可应会议主席团的要求召开。在第III.A.3段中，有些代表团赞成方案1，而另一些代表团赞成方案2。一种意见是以简单多数为通过的表决方法更可取，而另一种意见是应选用通常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为通过的表决方法。第三种建议是通过议事规则和财政细则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而其它事项只需简单多数。也有意见认为应当修改第III.A.4(l)和(m)小段的文字，以便避免侵犯缔约国的主权。另一项建议是，第III.A.4段中的各小段应当放在议定书中的引导句之

后。在第III.A.5段中，建议以“任何国家，甚至非本公约缔约方”代替第一行中的“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72. 在第III.B节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创建一份关于世界烟草控制的月刊以报道进展情况。在第III.C节和第III.D节中，表达的希望是各机构由政府代表组成，而不是由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的专家组成。许多代表团支持第III.D节中的方案2，但也有人认为方案1更可取，因为可以限制人数并便于作出决定。另一种意见是，不需要附属实施机构。在第III.F.1段中，方案1比方案2获得了更多的支持。

第IV节 实施

73. 关于第IV.A节，与会者认为报告程序应当简便并直接涉及公约的实施，以便避免对缔约方造成过重的负担。对送交附属实施机构的报告应由后者进行分析，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应当制定附属机构进行评估的程序，包括对遵守情况的评估。据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周期可有所不同。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经济支持以资助报告过程。

74. 许多代表团建议，对第IV.B节“争端的解决”应采取谨慎的措施。在谈判阶段之前选定方法为时过早。虽然许多代表团认为方案1比方案2更可取，但非约束性协商制度或外交途径的使用也获得了支持，应当成为方案3。

第V节 公约的发展

75. 与会者认为第V节可在更晚的阶段处理。需要明确公约、议定书和附件之间的关系。据建议，在不采用简化程序的情况下应由缔约方会议审议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在第V.D.2段中，据建议，“三分之一”比“半数”更可取。

第VI节 最后条款

76. 关于第VI.A节，与会者希望纳入关于保留的条款；否则政府很可能不能批准公约。至于第VI.B节，一个代表团建议公约应开放供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及其它主权国家签署，即把方案1和方案2结合起来。方案2和方案3也获得了支持。

77. 在第VI.C节中，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表示欢迎纳入一个方案，允许此类组织签署和批准本公约。在第VI.C.1(a)小段和第VI.C.2(a)小段中，方案2都被认为更可取。在第VI.D.1段中，方案1获得了支持。但是，另据建议，需要有代表消费者和生产商相当大百分数的大量国家批准，公约才能生效。至于第VI.E节，认为应当包含关于允许在适当的时期之后废止本公约的条款。

78. 第VI.F节中的方案1和方案2都获得了支持。但注意到，两个方案都暗示公约与其议定书之间存在联系。为了使公约能被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建议它应当独立于议定书之外；这一规定可作为第3个方案。在第VI.H节（保存者）中，有意见认为方案1更可取。

79.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Bettcher博士说，秘书处与联合国特设机构间烟草控制专题小组中的各组织协商，正在制定关于监测和实施的背景文件。

80. 以下非政府组织就议程项目做了发言：

国际抗癌联盟（由美国癌症协会代表）；

世界视力国际社；

国际卫生促进和教育联合会，还代表国际妇女医学协会、国际妇女反对烟草网、促进不吸烟儿童运动以及欧洲吸烟预防网；

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还代表国际抗癌联盟和世界心脏联合会；

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还代表美国公共卫生协会）；

消费者国际社；

FDI世界牙科联合会（还代表国际牙科研究协会）；

酒精和成瘾国际委员会。

议程项目6. 最初议定书的可能主题（文件A/FCTC/WG2/4）

81. Yach博士在介绍文件时说，所提议的这三项议定书是作为例子制定的，并不一定是考虑的第一批议定书；其它议定书是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主要意见是，只有公约的缔约方才能签署议定书。Yach博士指出，可将框架公约看作是一个母体，而议定书是其子女。

一般评论

82. 问题的症结在于烟草所造成的巨大发病和死亡。工作小组被提请注意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强调的观点，即应选择对公共卫生有影响、可行并且需要国际行动的工作领域制定议定书。问题在于，是否能够通过首先谈判公约和以后谈判议定书或通过同时谈判公约和议定书予以最佳实现。若干代表团赞成前一方案，而其它代表团选择后者，但须对处理哪些议定书和以何种顺序达成共识。对于“首先谈判公约”的做法，建议应把细节放在议定书，而公约应同时是一份强有力的公共声明，也是一份法律文书。

一项关于广告和赞助的议定书拟议技术组成部分

83. 对该议定书存在着广泛支持。若干国家要求在标题中提到“促销”，并且要求该议定书寻求与品牌一起排除公司名称，因为上市的其它商品带有烟草公司名称；间接广告宣传也必须包括在内。一些发言者赞成提及有线电视、因特网和所有数字式广告，它们对于接触青年人尤为有效。其它代表团报告，由于宪法原因，在他们国家不可能实行全面禁止广告（提到文件A/FCTC/WG1/7，第80段）。建议利用有关欧洲联盟指令作为模式，因为它允许表达技术信息，而防止以其它方式宣传。一个选择方案是坚持一项关于健康影响和有害成份数量的警告。卫生部和教育部必须携起手来反广告宣传，一些国家将需要财政支持以便对烟草业在该地区的实力提出挑战。表达的一种观点认为，序言的语言过于广泛。

一项关于治疗烟草依赖的议定书拟议技术组成部分

84.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成文件A/FCTC/WG2/4中概述的所有三项可能最初议定书，包括

治疗烟草依赖。虽然对于治疗议定书有某些支持，但若干国家认为不适宜和不是时候。若干发展中国家强调财政和技术援助对于在他们国家实施治疗烟草依赖措施至为必要。但是，鉴于在社会保障系统正在削减费用的时刻缔约方可能发现自己将大量开支用于这些措施，建议应对这些提案计算成本。

一项关于消灭烟草走私的议定书拟议技术组成部分

85. 许多代表团发言赞成一项关于走私的议定书。据要求，希望以“非法贸易”这一更广泛的表述代替“走私”，并且要求议定书包括假冒商品有关的问题。建议将这样一项议定书与总的控制药物贩运结合起来。进一步注意到，协调税收和价格将极大地减少烟草制品的走私。该主题事项的大部分内容将涉及其它国际机构，同时该议定书必须明确与现有文书的互补领域。

其它提案

86. 关于烟草控制的经济利益或缺，对建议制定一项单独的议定书或在每一议定书中列入单独一节以处理这一问题表示支持。若干代表团将这一点与对也是烟草生产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问题相联系。议定书的其它备选议题是烟草种植；保护青年人；保护非吸烟者；分析方法的标准化；包装和标签；费用政策，消除补贴和税收；责任和赔偿；以及“污染者赔偿”原则。

87. Yach博士欢迎正在形成的共识，提及在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烟草控制特设机构间专题小组中补充框架公约的多部门烟草控制行动以及合作。他同意需要对一项关于烟草控制活动的社会经济后果的特定议定书予以注意，并且在公约主体列入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有力规定似乎已为大家所接受。他概述了下一阶段的若干方案，并征询秘书处是否可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继续制定消灭走私及广告和促销可能议定书的技术组成部分。关于一项走私议定书的拟议内容草案，秘书处可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联络。在对Yach博士作出反应时，更多代表团发言赞成首先谈判公约和以后谈判议定书。

88. 两个非政府组织就该议程项目发了言：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由马拉维消费者协会代表）；以及消费者国际社。

议程项目7. 批准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

89. 2000年3月29日上午讨论了工作小组给卫生大会的报告草案。经若干修正后，报告获得通过。

90. 鉴于各国需要及时获得信息以便进行内部讨论和会员国必须大量参与这一进程，对于在2000年5月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和10月开始谈判之间与会者如何与秘书处联系问题进行了讨论。秘书处建议可酌情利用因特网。

91. 将向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交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世界卫生大会的意见和采取的任何行动，建议卫生大会也可确保在其会议结束与谈判开始之间进程的连续性。

议程项目8. 会议闭幕

92. 在工作小组结束工作和完成其任务之际，主席感谢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参加者的实质性贡献和合作精神。他还对秘书处对其工作的支持表示热忱感谢。由于与会者的投入和承诺，他相信有决心制定和谈判一项框架公约，它代表了共享价值观和共同所有权。